

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連絡人：庭長 程怡怡

連絡電話：02-28333822#406 編號：110-009

本院審理 108 年度訴字第 1928 號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（下稱空服員工會）與被告勞動部、參加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榮航空）間，及 108 年度訴字第 1945 號原告長榮航空與被告勞動部、參加人空服員工會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經審理結果判決原告敗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判決主文要旨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 二、事實概要：

（一）空服員工會因與長榮航空間勞資調解不成立，經會員大會決議定

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6 日陸續進行罷工投票。嗣因長

榮航空以 108 年 5 月 8 日航人字第 B2019-0090 號公告（下稱系

爭公告）：「1. 若罷工導致公司獲利大幅下滑，甚至虧損，基於持

續營運與恢復公司競爭能力考量，將暫停年終獎金與年度調薪，

直至公司恢復獲利為止」《下稱系爭公告第 1 點》，且經空服員公

會發現長榮航空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在罷工投票處所

(訴外人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大樓前方人行道)所在地之該大樓1樓大門右側玻璃門內，有架設攝影機朝外拍攝人行道之情形(下稱系爭拍攝行為)，乃以長榮航空登載系爭公告第1點之行為及系爭拍攝行為，均構成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、4、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申經被告所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108年9月27日作成原裁決(即108年勞裁字第19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)，其中主文第2項為：確認長榮航空系爭拍攝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不當勞動行為，主文第3項為：其餘請求駁回(含空服員工會申請確認長榮航空登載系爭公告第1點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、4、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，及其餘救濟命令等申請)。空服員工會針對原裁決主文第3項否准其申請部分，長榮航空針對原裁決主文第2項部分，分別提起行政訴訟，由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928號、第1945號事件受理，並經本院合併審理及判決。

(二)空服員工會、長榮航空起訴時，原針對長榮航空以系爭公告另發布略以：「自罷工首日起3年，將暫時停止所有員工及眷屬申請使用公司員工優待機票暨聯航(ZED)優惠機票；惟為鼓勵全體員工於罷工期間支援公司，避免損害旅客權益，只要於罷工期間同仁依班表出勤者與配合調整班表者，不受此限」，由空服員工會申經被告作成原裁決主文第1項確認長榮航空就此構成工會法

第 35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及駁回空服員工會關於此部分救濟命令申請等爭執，則經其等在審理中以訴訟外業已達成共識為由，分別撤回各該部分之起訴，故不在本件審理範圍。

### 三、理由要旨：

#### (一)關於本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28 號事件：

- 1、長榮航空之系爭公告第 1 點內容，文義上並非一旦罷工即對工會會員當然發生不利益結果，更非只針對參加罷工之員工而言，此應為單純之社會經濟事實描述，不致於妨礙工會運作之獨立自主性，空服員工會請求被告作成確認此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，並無理由。
- 2、空服員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請求被告作成命長榮航空在內部網站公告原裁決主文第 2 項及命撤回系爭公告第 1 點等救濟命令之請求，核屬被告裁量權行使之事項，且難認被告有裁量權萎縮至零之情事，部分並欠缺前提要件，是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。

#### (二)關於本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45 號事件：

- 1、由系爭拍攝行為之位置及鏡頭方向，均可認為是針對當時在該罷工投票處所出入之相關人事狀況錄影，不只在窺視、刺探罷工投票活動之進行，更有進一步監視、蒐集、記錄並存留當時

進出狀況，顯然意圖干擾、壓抑參與罷工投票者之活動自由，且無論當下有無立即被發覺，一旦知悉此情，客觀上即足以就遭錄影存證乙事造成至感憂慮的結果，甚至形成寒蟬效應而妨礙工會會員後續參與工會活動之意願，經審酌相關事證後，堪認已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不當影響、妨礙工會活動之支配介入行為。

2、訴外人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雖回復本院稱攝影機乃其所架設，但長榮航空縱未直接實施系爭拍攝行為，綜合當時情況及勞資關係之脈絡，仍足認長榮航空有參與令該行為發生等情形，原裁決主文第 2 項以長榮航空就此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並無違誤，長榮航空主張其非違規行為人而訴請撤銷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判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許瑞助、法官林家賢、法官林麗真

(本件判決得上訴)